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1〕1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有关专项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建设创新沈阳，打造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贯彻落实《关于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载体，深化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现将 2021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有关专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项

本次启动申报的专项包括：国家重大专项配套科技专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引进创新资源专项、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

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项、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国家项目在沈转化专项、智慧产业科技专项、生物医药科技专项、社会治理科技专项、黑土地保护科技专项、种业创新科技专项、公共卫生研发专项、科技孵化体系专项、科技创新券专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重点技术攻关“揭榜挂帅”专项、星创天地建设专项、农村科技特派团专项、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科技工作专项、基础研究专项等 22 个专项及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国科大机器人学院建设补助、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补助、宝马新能源产品和高科技补助等 4 个专题项目。相关申报指南或要求详见附件。

二、总体要求

(一) 申报条件

除符合各专项申报具体要求外，申报项目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申报单位应具有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3. 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内在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 申报单位、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组成员前 3 名）在近 3 年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限制

1. 同一项目或内容雷同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专项；

2. 同一项目或内容雷同的项目已获得市政府资金支持的，不得再申报市科技计划专项；

3. 国家和省已立项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市科技计划专项；

4. 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再申报市科技计划专项。

以上限制条款中政策性奖励或补助项目除外。相关专项特定限制条款，参照各专项申报指南或要求执行。

三、申报时间

各专项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9 时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17 时，各初审单位(有关区、县市，有关医疗机构)出具推荐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17 时，市科技局审查及申报单位修改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17 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程序

需要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的专项，项目申报单位应按指南或要求履行如下申报程序。

(网址：<http://zp.kjj.shenyang.gov.cn>)

(一)申报单位注册

首次申报项目的单位需先注册，由单位管理人员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和备案，获取单位用户账号和密码；已注册的单位，

继续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不需另行注册。单位注册账号为本单位管理账号,主要用于单位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推荐上报,不能直接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管理人员应在项目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书前,及时更新单位信息、年度科技统计调查信息等,并上传必要的附件材料,以免影响到本单位具体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

(二)项目申报

1. 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账号注册,经单位管理人员对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按相关专项的指南或要求上传附件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2. 申报单位应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于项目申报征集截止时间(8月20日17时)前通过网上推荐提交市科技局。

3.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

五、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相关专项申报指南或要求,准确选择相应类别进行网上填报,“计划类别”、“专项类别”和“资助类别”任一类别选择错误的项目为无效申报项目。

2.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提报项目,避免临近截止日期因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申报失败。项目申报期间,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及时关注项目形式审查状态信息,并按照形式

审查反馈意见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按时提交。项目申报、形式审查截止时间后,未完成填报提交或修改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3.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及申报人3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撤销立项、收回补助资金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六、联系方式

(一)申报业务咨询

各类专项申报咨询方式请查阅相关申报指南或要求。

(二)平台技术咨询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电话:18900923879

(三)监督举报电话

沈阳市科技局诚信与监督处,电话:22722774

附件:1. 2021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申报要求

2. 2021年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专项补助申报要求

3. 2021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申报要求

4. 2021年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申报指南

5. 2021年沈阳市重点技术攻关揭榜项目申报要求

6. 2021年沈阳市智慧产业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7. 2021年沈阳市生物医药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8. 2021 年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申报指南
9. 2021 年沈阳市社会治理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10. 2021 年沈阳市黑土地保护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11. 2021 年沈阳市种业创新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12.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申报要求
13. 2021 年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项申报要求
14. 2021 年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申报要求
15.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孵化体系专项申报要求
16. 2021 年沈阳市农村科技特派团专项申报指南
17. 2021 年沈阳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专项申报要求
18. 2021 年沈阳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沈转化专项申报要求
19.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要求
20. 2021 年沈阳市星创天地专项申报要求
21. 2021 年沈阳市标准化奖励专项(创新类项目)申报要求
22. 2021 年沈阳市专题类项目申报要求

